职业介绍服务

一、设立依据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（2008年主席令第七十号）；

2．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（2018年国务院令第700号）；

3．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（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，2014年、2015年分别修订）。

二、受理条件

所有自然人。

1. 受理时间及联系方式

工作日上午8:30-12:00；下午2:00-5:00

联系方式：0714-8724593

四、受理方式

大冶市市民之家人社窗口或网上受理（湖北政务服务网）。

五、办理材料

1．《求职登记表》（原件1份）；

2．申请人身份证（原件1份）。

六、办理流程

1．申请。申请人可在公共服务机构现场办理或通过线上申请。

2．受理。核验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将信息录入系统进行比对。若不符合要求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，将材料一并退回；若符合要求，当即受理。

3．审核。提供职业介绍服务，并在系统中记录相关情况。

4．存档。将业务资料归档留存。

七、办理时限

1个工作日。

八、业务表单

《求职登记表》。

业务表单

求职登记表

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性 别 |  | 年龄 |  | 民族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人员类别 | 新成长失业人员□ 应届高校毕业生□就业转失业人员□ 本地农村劳动者□就业困难人员□ 其他失业人员□企业下岗职工□ | 就业证编号 |  |
| 求职意向 | 用人形式 | 全职□ 兼职□  |
| 工作地点 | 本市□ 本省□ 外省市□  |
| 求职岗位 | 1. 2. 3. |
| 月薪要求 |  元  |
| 备 注 |  |

填表说明

1.《求职登记表》是反映求职人员的求职条件和要求的情况表，填表的内容将输入湖北省公共招聘网。求职人员在填表时看清填表内容，逐项如实填写；

2.“人员类别”、“求职意向”两栏，求职者应在相应的□打“√”；

3.如有说明的事宜，可在“备注”栏中填写；

4.求职人员提交表格后，申请地就业部门会在第一时间联络提供相关咨询和指导。

## 职业指导服务

一、设立依据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（2008年主席令第七十号）；

2．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（2018年国务院令第700号）；

3.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（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，2014年、2015年分别修订）。

二、受理条件

所有自然人。

三、受理时间及联系方式

工作日上午8:30-12:00；下午2:00-5:00

联系方式：0714-8724593

四、受理方式

大冶市市民之家人社窗口或网上受理（湖北政务服务网）。

五、办理材料

1.《职业指导登记表》（原件1份）；

2. 申请人身份证（原件1份）。

六、办理流程

1．申请。申请人可在公共服务机构现场办理或通过线上申请。

2．受理。核验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将信息录入系统进行比对。若不符合要求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，将材料一并退回；若符合要求，当即受理。

3．审核。提供职业指导服务，并在系统中记录相关情况。

4．存档。将业务资料归档留存。

七、办理时限

1个工作日。

八、业务表单

《职业指导登记表》。

业务表单

职业指导登记表

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性 别 |  | 年龄 |  | 民族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人员类别 | 新成长失业人员□ 应届高校毕业生□就业转失业人员□ 本地农村劳动者□就业困难人员□ 其他失业人员□企业下岗职工□ | 就业证编号 |  |
| 职业指导项目 | 政策咨询 | 就业政策□ 就业服务内容□  |
| 安置推荐 | 求职技巧□ 岗位用工□ 职业信息介绍□  |
| 培训指导 | 技能培训咨询□ 职业道德教育□ |
| 备 注 |  |

填表说明

1.《职业指导登记表》是反映申请人职业指导要求的情况表，填表的内容将输入湖北省公共招聘网，求职人员在填表时看清填表内容，逐项如实填写；

2.“人员类别”、“职业指导项目”两栏，申请人应在相应的□打“√”；

3.如有说明的事宜，可在“备注”栏中填写；

4.表格提交后，申请地就业部门会在第一时间联络提供相关咨询和指导。

## 创业开业指导服务

一、设立依据

1．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（2018年国务院令第700号）；

2.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23号）。

二、受理条件

所有自然人。

三、受理时间及联系方式

工作日上午8:30-12:00；下午2:00-5:00

联系方式：0714-8724593

四、受理方式

大冶市市民之家人社窗口或网上受理（湖北政务服务网）。

五、办理材料

1.《创业开业指导登记表》（原件1份）；

2.申请人身份证（原件1份）。

六、办理流程

1．申请。申请人可在公共服务机构现场办理或通过线上申请。

2．受理。核验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将信息录入系统进行比对。若不符合要求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，将材料一并退回；若符合要求，当即受理。

3．审核。提供创业开业指导服务，并在系统中记录相关情况。

4．存档。将业务资料归档留存。

七、办理时限

1个工作日。

八、业务表单

《创业开业指导登记表》。

业务表单

创业开业指导登记表

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性 别 |  | 年龄 |  | 民族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人员类别 | 新成长失业人员□ 应届高校毕业生□就业转失业人员□ 本地农村劳动者□就业困难人员□ 其他失业人员□企业下岗职工□  |
| 咨询主题 |  |
| 详细内容 |  |
| 创业地 |  |
| 备 注 |  |

填表说明

1.请看清表格内容并逐项如实填写；

2.如有说明的事宜，可在“备注”栏中填写；

3.表格提交后，申请地就业部门会在第一时间联络提供相关咨询解答和指导